

#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控股”）关于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光线控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行完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 亿元，债券简称为“20 光线 E1”，债券代码为 117156，债券期限为 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根据《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换股期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前 1 个交易日止，即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光线控股共持有公司 1,292,661,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6%。进入换股期后，光线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但光线控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影响光线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光线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